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

后续行动

德国*、印度、日本、秘鲁**和大韩民国：决议修订草案

提高药物分析实验室的质量和绩效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药物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的一部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实验室结果和数据对于刑事司法系统、执法和卫生机构以及决策者的重要性，

注意到执法机构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其他客户需要的结果是可靠、有效、基于标准程序的、与其他实验室得到的结果相一致、符合各司法、行政和法律系统的证据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以有效能和有效率的方式获得并能实现资金效益的结果，

认识到分析质量和实验室的此类的结果对司法系统、执法、预防和保健以及国际协调和全世界范围内的药物信息和数据交流与协调产生了重大影响，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和发展全世界的药物检测设施和科学支持服务，以及在提高药物分析实验室的质量和绩效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认识到该办公室拥有实施实验室相关项目的专门知识，必须充分利用其有限的资源发挥上述作用，

重申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8 号决议第二部分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2 号决议第二部分，大会在其中请原称作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请求协助建立或加强国家毒品侦查实验室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际质量保证支持在提供继续监测全世界实验室状况的方法、查明影响实验室业绩的各种因素和可以改进的领域，包括如何提供最具针对性的支助，从而为技术援助项目和监测这些项目的效果提供依据方面所具有的附加价值，

认识到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际实验室和科学支助服务网络的成本效益，该网络使得具有适当资源的国家能够向需要援助的国家转让专业技术和司法鉴定知识，以促进平等，缩小会员国之间的差距，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2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以便对同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所涉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培训，其中特别侧重于药物检测实验室以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等领域，

关切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其实验室和科学服务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有所扩大，

[1. 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各实验室的分析工作，具体方法包括提供受管制物质的参考样本，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确定最佳做法和鼓励使用各项准则，编写包括相关研究的标准方法手册，提供培训机会以及促进和推动信息、材料和数据的交流；]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将实验室和科学支持纳入药物管制框架，并协助利用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的主要信息来源，例如作为毒品新趋势预警系统的信息来源；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其总体知识，并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开展深入研究，以确定能力要求、培训需要和可以提供援助的其他领域；]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注重药物分析实验室（包括司法鉴定实验室和其他实验室），酌情为能力建设制订项目建议，为戒毒及毒理学提供服务，重点放在本决议所建议和要求的优先事项上；

5. 鼓励会员国优先考虑发展可持续的实验室和科学服务，并建议国家实验室参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外部质量保证方案；

6. 请会员国保证并扩大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包括资助与改善国家实验室工作有关的活动，为质量管理提供支助并为在全世界确立可持续的科学服务提供支助；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及分区域机构通过提供专门知识作为建立实验室和科学家合作网络的一种资源，促进本决议中规定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并探索确保在全世界更有效地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的创新方法。
